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集成及土壤容重测试化验

项目地点：河南省罗山县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委托方（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承担方（乙方）：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山县农业农村局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集成项目、罗财公开招标-2024-2、罗山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集成及土壤容重测试化验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县成果清单及形成方法的规范》、《土壤属性制图与专题图制图规范（修订版）》等要求，主要内容包含数据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及数据库成果等。成果形成以国家、省最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1）1294 个表层样及 24 个剖面样(每个剖面样分 5 层检测)共计 1414 个土壤容重测试化验

（2）成果包括：

①数据成果:土壤类型与土壤性状指标数据清单，专题调查土壤数据、适宜于不同土地利用类型的土壤面积数据等。

②数字化图件成果:土壤类型图，土壤养分图，土壤质量图，退化土壤分布图，土壤利用适宜性分布图,特色农产品生产区域土壤专题调查图等。

③文字成果:工作报告、技术报告、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及耕地、园地、林地、质量报告,特色农产品区域土壤特征等专项报告。

④数据库成果:国家级、省级土壤三普数据库，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数据库、土壤退化和障碍数据库，土壤利用等专数据库。

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任务完成。

（1）数据与数据库成果

基础数据与过程数据须在外业调查采样全部结束、分析测试结果提交二个月内完成，成果数据须在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提交完三个月内完成。数据库成果可

与成果数据同步提交。

(2) 数字化图件成果

土壤类型图等规定成果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分布图等自选成果须在在外业调查全部结束、分析测试结果提交完五个月内完成。

(3) 文字成果

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两类文字成果须在外业调查全部结束、分析测试结果提交完二个月内完成，数据专题分析报告须在分析测试结果提交完三个月内完成，土壤志、土种志在分析测试结果提交完九个月内提交审核。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国家、省、市、县）提出技术规范等新要求时，项目服务期限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办公室要求另行调整。

3. 技术规程规范

(1)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修订版）

(2)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名称校准技术规范（修订版）

(3)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底图制作与采样点布设技术规范（修订版）

(4)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技术规范（修订版）

(5)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生物调查技术规范（修订版）

(6)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修订版）

(7)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8)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数据库规范（修订版）

(9)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10) 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属性图与专题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并通过上级的检查或验收。

第二条 合同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额

按项目中标价，本合同总金额为柒拾柒万柒仟捌佰陆拾肆圆整(¥777864.00元)。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项

目启动资金即贰拾叁万叁仟叁佰伍拾玖圆整（¥233359.00 元）。

（2）乙方完成数据与数据库成果、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及土壤容重测试化验工作，经甲方组织审核验收通过后，甲方以电汇/转账方式支付乙方本合同金额的剩余全部经费即伍肆万肆仟伍佰零伍圆整（¥544505.00 元）。

第三条 甲、乙双方各自的责任、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2）甲方负责协调相关局委、乡镇、村、农户对于乙方工作进行配合和支持，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3）甲方提供本次工作必需的工作范围、面积、样点坐标、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土壤剖面校核报告、相关图件文献数据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4）甲方组织项目成果检查验收，如乙方未按相关规范执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检查验收意见修改成果。

（5）甲方不得违背乙方意愿强令乙方从事危险作业。

（6）甲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2. 乙方责任、权利与义务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合同要求、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确保所开展工作资料的真实性，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对开展成果集成及土壤容重测试化验工作。

（3）乙方交付成果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4）保证甲方所付资金专款专用。

（5）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指导，日常工作中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6）为甲方保守资料成果及有关工作秘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一切三普相关数据和资料，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安全人员管理，不得危险作业。

（8）乙方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安全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甲方违约

(1) 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不得违约。

(2) 甲方应提供合法、正确、有效的工作范围、面积、样点坐标、样品分析测试数据、土壤剖面校核报告、相关图件文献数据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甲方提供资料失实造成的检查验收不能通过，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违约

(1) 乙方必须保证向甲方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2)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合同工作任务，但因甲方未及时履行责任（如付款不及时、数据资料提供不及时、外部环境协调不畅等），则乙方完成项目任务的工期顺延，且不影响乙方应当享有的权利。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合同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罗山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 乙方完成工作，甲方支付完成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后，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名称（盖章）：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盖章）：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市黄河路 129 号

电 话：0371-5852763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银行帐号：41050100400809666999

2024 年 2 月 26 日